**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參考範例)**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104年度○○結構補強工程 | | | | | |
| 承攬廠商 | |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須與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廠商名稱一致。** | | | | | |
| 分項工程名稱 | | 鋼筋工程 | | | | | |
| 抽查位置 | | 1樓A18柱 | | 檢查日期 | | 104年 ○○月 ○○日 | |
| 抽查時機 | | ✔檢驗停留點 □隨機抽查 | | | | | |
| 抽查結果符號說明 | |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 | | | | |
| 抽查項目 | 設計圖說、規範之抽查標準  （定性定量） | | 實際抽查情形  （載明抽查數值及單位） | | 抽查結果 | | 備註 |
| … | … | | … | | …  **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相符，始記載合格，屬良好範例。** | | … |
| 鋼筋保護層  (範例1)  **量化訂定抽查標準，屬良好範例。** | ≧4cm | | 4.5cm  **量化填報實際抽查數值，屬良好範例。** | | ○ | |  |
| 鋼筋保護層  (範例2) | ≧4cm | | 3.8cm  **未量化訂定抽查標準，屬不良範例。**  **未量化填報實際抽查情形，屬不良範例。** | | ○ | | **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不符，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  (範例3) | 依契約規範 | | 符合 | | ○ | | **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  (範例4) | 依契約規範 | | 4.5cm    **未量化訂定抽查標準，屬不良範例。** | | ○ | | **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鋼筋保護層  (範例5) | ≧4cm  **未量化填報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屬不良範例。** | | 符合 | | ○ | | **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屬不良範例。** |
| … | … | | … | | … | |  |
|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行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年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須與主辦機關核定之人員一致。** | | | | | | | |
| 備註：  1.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2.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量化之數值及單位。  3.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者，應填具「不合格品管制表」進行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行存檔。  4.本表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 | | | | | | |

監造主管簽名：陳大鵬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簽名：陳小鵬

**須與主辦機關核定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人員一致。**

**須與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工程名稱一致。**

**施工抽查紀錄表填寫參考說明**

一、施工抽查紀錄表之表頭應載明分項工程之名稱，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或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

二、「工程名稱」欄位應載明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工程名稱。

三、「承攬廠商」欄位應載明工程契約及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之承攬廠商名稱。

四、「分項工程名稱」欄位應載明分項工程之名稱，如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或鋼筋工程…等。

五、「抽查位置」欄位應載明該次施工抽查之實際位置。

七、「抽查時機」欄位應載明該次施工抽查係屬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

八、「抽查項目」欄位應依工程契約、設計圖說、規範之內容，針對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予以明訂應實施施工抽查之項目；另該施工抽查項目應與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表」所載之管理項目互相對應。

九、「設計圖說、規範之抽查標準」欄位應針對分項工程施工抽查之項目，依工程契約、設計圖說、規範及相關規定，予以量化訂定各施工抽查項目之抽查標準(如鋼筋保護層之抽查標準訂為「≧4cm」)，如有容許誤差範圍亦應一併載明(如混凝土坍度之抽查標準訂為「15cm±3.8cm」)；另該施工抽查標準應與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表」所載之抽查標準互相對應。

十、「實際抽查情形」欄位應依實際抽查情形，量化填報實際抽查之數值及單位(如鋼筋保護層之實際抽查情形填報為4.5cm)。

十一、「抽查結果」欄位應視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是否相符，再依「抽查結果符號說明」欄位所載之代表符號予以填報，切勿有實際抽查情形與抽查標準不符或與抽查標準無法對應比較卻仍記載合格之情形。

十二、施工抽查結果若有缺失需改正情形時，應於「缺失複查結果」欄位載明缺失複查結果、複查日期及複查人員職稱，並由複查人員簽名。

十三、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應實施施工抽查、填報施工抽查紀錄表及簽名，並由監造主管簽名。

十四、「編號」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該施工抽查表之編號，並依規定執行後續的文件紀錄管理作業。

十五、施工抽查過程如有需另外註記事項，應於「備註」欄位妥適記載，以利後續追蹤管制。